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蔡孟娟
電話：02-27571685
傳真：02-27237610
Email：vac109494@mail.vac.gov.tw

受文者：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輔人字第1120103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10374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函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



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 三、依行政院「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規定，每人每年至少應完成2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之課程訓練。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 四、另依「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規定，擔任科長級(主任、組長、總幹事)或簡任職務之女性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12小時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時數合併計算)。
- 五、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設置「退輔會數位學習專區」(<https://vac.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捷徑，將於113年1月中旬後上架相關組裝課程，請轉知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正本：本會各處會(電子公布欄)、本會所屬機構

副本：

